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瞿长林先生、李雄先生、张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瞿长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华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瞿长林先生、李雄先生、张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瞿长林先生、李雄先生、张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创立、发展所做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昆吾九鼎 披露:临2016-03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0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进行质押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3月29日,中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元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1%)质押给中江集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中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为313,7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中江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8,3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01%。
1.本次质押股份的性质:
中江集团本次质押的股票及其证券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质押还款安排:
中江集团融资资金来源,具体资金还款来源,由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次质押按置警戒线和平仓线,当质押股票市值触及警戒线时,中江集团将补足现金或追加股票质押警戒线以下的差额。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00% 盈利:689,608万元
盈利:137,162万元 盈利:689,60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服装行业景气持续低迷,自主品牌报喜鸟和职业装品牌鸟奴收入下降,但费用特别是人工费用较为刚性,较难以下降;HARRY'S品牌仍然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潜力品牌米处受到投入期;其他子品牌圣罗兰、法兰诗领受到外部经营压力,实行收缩战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有关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16年4月25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证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6.02%—91.96% 盈利:2000万元—2300万元 盈利:1198.15万元(注)
1.1本公司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口径下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组合,提升产品竞争力,2016年第一季度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6.02%—91.96%。
1.2业绩预告的预计情况
根据报告期,公司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2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59.64%—32.73% 盈利:222.98万元
2.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2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同时新增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方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得本报告期合并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1号
证券代码:136264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条款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3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6万股
2016年3月29日,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有关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公司已成功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审核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授予价格:6.26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人数:公司本部实际授予对象76人,授予数量296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按登记股本计算)1,771,379,475股的0.17%。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批准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向授予对象76人授予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总股本的比例
1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15 0.07% 0.01%
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人 281 94.93% 0.16%
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合计 296 100% 0.17%
备注:此次授予“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本次股份登记前公司在登记公司登记股份1,771,379,475股。
2.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限及解锁期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3.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用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4.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的权利,但激励对象因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为,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票、配股股份,增发中向股东配售的股票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次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20%、30%、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解锁安排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摊销金额 526.00 305.11 195.60 87.63

本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和定价方法的基础上计算出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并在锁定期内予以分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5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同时新增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方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得本报告期合并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代码:112203 证券简称:14北大农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北大农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7日,凡在2016年4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的利息,但不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行的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北大农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03,至2016年4月8日将届满2年。根据本公司“14北大农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北大农债
3.债券代码:112203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7.24%,即每张息票额7.24元(含税),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14年4月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个付息日起停止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4月8日。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4北大农债”的票面利率为7.24%,每张息票额为人民币7.24元(含税),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额为57.92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5.16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2016年4月7日
2.除息日:2016年4月8日
3.付息日:2016年4月8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4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北大农债”持有人(界定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5.付息办法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额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6.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7.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8.重要提示
1.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4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北大农债”持有人(界定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2.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4.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5.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6.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7.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8.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9.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10.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1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12.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1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14.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15.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16.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17.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18.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19.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20.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2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22.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2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息款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后,将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其划付给债券持有人。

24.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期债券付息款的处理意见是,在本期债券付